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上市公司”）拟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39%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高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986.79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四川路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法》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和完善，主要增加关于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方面的相关条款。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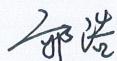
1、四川路桥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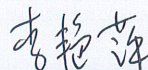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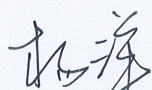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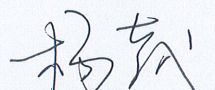
郭浩



李艳萍



杨洋



杨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